

【5-2】傳道者進修辦法

90.05.07 神學院教育訓練中心草擬

90.05.08 常務會初審

90.05.27 第 17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3 次會議第 5 號案通過

90.06.10 第 7 屆法制委員會第 4 次會議第 10 號案修訂

90.08.25 第 17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4 次會議第 14 號案公佈實施

91.05.27 第 17 屆總會負責人會第 10 次會議第 8 之 11 號案第 1 次修正

- 第一條 本辦法依據總會聖職人員會辦事細則第四條訂定之。
- 第二條 傳道者進修、研究，以總會所安排之課程為主；並包括總會認定之大學系所、神學教育機構所安排之課程，及國外進修訓練。參加非本會所辦之進修研究者，應經常務會審核通過始准報名參加，且學費應自付，但得申請補助。
- 第三條 傳道者參加一般大學或神學教育機構進修、研究者，得於入學考試資格後，依下列三種方式申請進修：
- 一、帶職進修：以進修相關科系為原則，由總會負責人會核准。學費全額補助，每年最多兩名，每名限兩年修畢。
 - 二、在職進修：依進修地點向教牧處申請就近調派。學費半額補助，但每年最高以八千元為限，每年最多兩名。
 - 三、留職停薪：依專職聖工人員留職停薪辦法辦理，學費自付。
- 前項進修申請程序，由主管處、院負責簽送訓練中心，轉請總幹事提交常務會或總會負責人會同意辦理之。該項經費由神學院教育訓練中心編列預算執行之。
- 第四條 總會所屬專職傳道同工，每年至少應參加進修三十小時，其進修記錄，由神學院教育訓練委員會每年至少整理一次，並公布之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總會負責人會通過後實施，修訂時亦同。